

- 一、感謝顏委員嘉穎協助製作「祈福9年級考生包高中活動」紅布條，增顯活動主題與效益。
- 二、因祈福活動需配合吉時，請委員盡量早到並幫忙場地佈置。
- 三、主席經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校慶活動工作報告，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5月3日召開之校慶籌備會會議決議，因受疫情影響原定5月27日校慶活動取消辦理。
本會原擬規劃之校T及紀念品作業討論。

決議：

- 一、因疫情打亂許多計畫，原訂於校慶販售之厚、薄款校T取消。卡片夾採預購制計400個，由王會長馨永全額贊助。
- 二、主席經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畢業典禮活動工作報告，提請 討論。

說明：6月14日畢業典禮活動討論。

決議：

- 一、感謝顏家長委員嘉穎完成服務滿十、二十教師水晶獎座。
- 二、感謝林常務委員怡君完成優良畢業生獎品(藍芽耳機)。
- 三、感謝王會長馨永完成每位畢業生禮品(卡片夾)及畢業班9導師禮品的精美禮物袋。
- 四、感謝顏委員嘉穎個人贊助畢業班9導師禮品(智能保溫瓶)，計15,000元。
- 五、感謝出納時寶茹女士完成畢業證書筒訂製，並個人贊助400元開版費。
- 六、花束胸花花籃將視畢業典禮舉辦方式滾動式修正。
- 七、主席經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七年級家委方元宏之配偶(LINE 帳號 Selena)，屢次於家長會委員群組及七年級家代群組發布不當言論討論案。

說明：七年級家長會委員方元宏為班級家長共同推舉之家長代表，並經110年10月5日家長大會選舉為家長會委員報局在案。

卻任由其配偶代行其職務，依法逕予移除其家長會委員群組及七年級家代群組。

決議：

- 一、有關方元宏配偶不當言論，將公告聲明維護家長會名譽。
- 二、徵詢出席會議7位常委，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5月21日、5月22日兩天國中教育會考行前作業討論。

說明：

- 一、本年度會考考場在北一女，王會長馨永、小菁副會長、維倫常委、怡君常委及嘉穎委員均為兩天考場的考生服務隊成員，王會長馨永贊助兩天考生所需的礦泉水，會計楊紹鈴女士贊助數包點心，怡君常委加碼跟進贊助考生所需的點心補給品，同時也準備考生兩天備用的文具用品。
- 二、另外考生服務隊可於5月20日當天下午可帶所需物資和用品進駐北一女考場，做攤位的佈置。
- 三、5月21日當天中午所有考生和考生服務隊成員的餐飲由食家安廠商所提供，由家長會贊助所有餐盒費用，亦會嚴格要求廠商並把關餐盒之品質。

決議：徵詢出席會議7位常委，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散會：下午9時30分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聲明

近來有不實訊息損害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之名譽，嚴重誤導並有惡意中傷之嫌，特此聲明如下：

一、本會方元宏家長委員之配偶(LINE 帳號 Selena)文中所述「我跟我太太共用這個帳號，在學期初時，就跟一位秘書提過。。。」，據悉現任秘書並不知情，故本會從未得知您夫妻共同帳號一事。

二、有關方元宏家長委員之配偶(LINE 帳號 Selena)文中所述「這屆的家長會只能收一般捐款，而對指定捐款處處刁難，據知上學期就有類似情形發生。。。」，事實上家長捐款均已揭露於學校官網\家長會\財務暨捐款\

110學年度第1學期家長捐款名冊，並清楚載明一般捐款及指定捐款項目及其金額，絕無不接受指定捐款一事。

三、有關方元宏家長委員之配偶(LINE帳號Selena)文中所述「黃榆涵清寒暨緊急救難基金會專戶」一事，

該基金會專戶為本會代管之帳戶，多年來未曾動支該帳戶款項，究其原因係歷任家長會對於款項之使用性均秉持審慎嚴謹態度，

並召開專案會議與校方討論其使用之合理性與正當性，若家長有心了解即可得知，過往低收入戶學生之活動費用支出，由學校評估後若需幫忙會委託家長會協助處理，而過往例子均由家長會幹部個人直接指捐總費用支應。

四、有關方元宏家長委員之配偶(LINE 帳號 Selena)文中所述「八年級某班家境清寒學生 繳交班費困難，

校方也曾試圖詢問家長會是否能幫忙協助申請，但卻遲遲未有下文婉拒了!」，

事實上本會於4月20日透過會辦志工得知孫老師有事相商，立即於次日與孫老師取得聯繫，

得知該學生情況後，會長義不容辭開口以個人捐款支應，並未有推託避事之情況。

鑑於方元宏家長委員徐弘道國中7年12 班由家長共同推舉之家長代表，

經110年10月5日家長大會選舉為家長委員，並經報局在案。

家長委員徐應本人參與之事務，並非夫妻間之日常事務，無由配偶代之之權限，

方元宏家長委員之配偶以LINE帳號Selena加入家代群組、家長委員群組，

並以夫妻共同使用帳號之說辭，卻多次以方 元宏委員名義發言，並參與委員會事務討論，

依上開說明，恐欠缺代理之權限，此觀於111年4月21日於家長委員群組中使用「我請我先生...等語」，

即可明瞭實際發言者並非方元宏委員本人，亦無代理及參與委員會事務之權限。

綜上所述，本會特此澄清方元宏家長委員之配偶(LINE帳號Selena)不實言論，並逕予移除其七年級家代群組及家長委員群組。

最後，本會感謝許多家長、委員的關心及維護之情，爾後本會仍將持續秉持認真與感恩的態度繼續為學校、為孩子爭取最好福利。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 敬啟

111年5月16日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5月份常務委員會議暨活動籌備
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11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7時
二、會議地點：家長會辦公室
三、主 席：王會長馨水
四、出席：王會長馨水、陳副會長芳華、羅副會長文泰、彭副會長之皓、林常務委員怡宏、吳常務委員雅倫、蔡常務委員長志、傅常務委員文志、蔡常務委員佳蓉
五、列席：秘書林慧心、會計楊紹玲、出納時寶新、總家長委員嘉誠、李家長委員坤和、盧家長委員翠蘭、方家長委員惠鈞

職務	姓名	簽名
會長	王馨水	王馨水
九年級副會長	陳芳華	陳芳華
八年級副會長	羅文泰	未到
七年級副會長	彭之皓	彭之皓
九年級常務委員	林怡宏	林怡宏
九年級常務委員	吳雅倫	吳雅倫
八年級常務委員	蔡長志	蔡長志
七年級常務委員	傅文志	傅文志
七年級常務委員	蔡佳蓉	蔡佳蓉
列席	林慧心	林慧心
列席	楊紹玲	楊紹玲
列席	時寶新	時寶新
列席	嘉誠	嘉誠
列席	李坤和	李坤和
列席	盧翠蘭	盧翠蘭
列席	方惠鈞	方惠鈞

